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29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林宗衛

鄧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一七七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二七七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五五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

